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1 层

电话: (8610) 8809-2188; 传真: (8610) 8809-2150.

电子邮件: tylawf@tianyuanlawf.com.cn 邮编: 100032

关于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京天股字(2005)第 010-1 号

致：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泰豪科技”）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下称“前次法律意见”）。

鉴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和协商后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相应修改，本所谨就此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泰豪科技及其非流通股股东等参与方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所作出承诺：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及时，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补充法律意见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引用的有关术语与前次法律意见已定义的术语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

就前次法律意见书所陈述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和协商后,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相应修改,有关修改内容为:

(一) 对价安排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按照1:0.65的比例单向缩股,缩股完成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即获得流通权。

1、对价的形式、数量或者金额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为取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为: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按照1:0.65的比例单向缩股,缩股完成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即获得流通权。改革方案实施后,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共减少48,854,835股。

2、对价的执行方式

对价的具体执行方式为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同比例单向缩股。对价支付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减少48,854,835股,公司总股本将由改革前的199,585,242股变更为150,730,407股。

3、对价执行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股份数量(股)	本次执行对价现金金额(元)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58,834,098	29.48%	20,591,934	0	38,242,164	25.37%
2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53,323,728	26.72%	18,663,305	0	34,660,423	22.99%
3	江西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703,339	9.37%	6,546,169	0	12,157,170	8.07%
4	江西三和电力股份有限	6,979,262	3.50%	2,442,742	0	4,536,520	3.01%

	公司						
5	南昌高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744,815	0.87%	610,685	0	1,134,130	0.75%
	合 计	139,585,242	69.94%	48,854,835	0	90,730,407	60.19%

4、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	1、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39,585,242	-139,585,242	0
	非流通股合计	139,585,242	-139,585,242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90,730,407	90,730,40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90,730,407	90,730,40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 股	60,000,000	0	60,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0,000,000	0	60,000,000
股份总额		199,585,242	-48,854,835	150,730,407

(二) 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担保安排

1、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有关锁定期和减持比例的相关规定。

2、公司第一大股东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和第二大股东泰豪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禁售期的基础上延长禁售期一年，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禁售期满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泰豪科技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并且，在上述禁售期满后的第一个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 7.42 元/股（即相关股东会议召开通知发布日前收盘价的 120%，期内若公司发生派息、送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权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前述承诺的公司股价作除权除息处理）。

为履行第一项承诺及第二项关于锁定期及减持比例的承诺，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委托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复牌前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流通锁定事

宜。

为履行第二项承诺，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和泰豪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果在上述禁售期满后第一个十二个月内减持价格低于 7.42 元/股，则以出售股票价值之 30%之金额作为违约金全部支付给泰豪科技。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二、结论意见

1、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前述修改是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和协商后的结果；非流通股股东对获得上市流通股股份分步上市流通的承诺符合与股权分置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前述修改不存在违反我国法律、行政性法规和政府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但修改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生效和实施，尚需取得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

2、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基于前述修改而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所发表的补充意见，仅构成对前次法律意见相应部分的补充或修改，并不构成对前次法律意见结论的修改。

本法律意见书由本所律师王振强、刘艳签字，本所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王振强 _____

刘 艳 _____

二〇〇五年九月二十日